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冻结资金被扣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之一
- 案件涉及金额：1,570,444,355.40 元及相关案件受理费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8 日扣划公司银行存款 1,300 万元人民币，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。合同纠纷终审判决的相关损失公司已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。公司货币资金相应减少 1,300 万元人民币，应付返还利润款减少 1,300 万元人民币。

截至目前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扣划公司银行存款合计 223,249,255.72 元人民币，公司尚需向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鼎锌业”）返还利润 850,852,899.68 元人民币。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，金鼎锌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主营业务不含有色金属采、选业务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公司本部的有色金属锌的冶炼、加工和销售，以及公司本部的磷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基本正常，相关银行账户能够正常使用，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基本需要。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，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资金被扣划的基本情况

2019年7月9日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银行查询获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8日扣划公司银行存款1,300万元人民币，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5月13日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。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宏达股份关于公司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》临2019-021）。

公司被扣划的资金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开户账户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被扣划金额（万元）
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	22910101040005352	200
2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	22220101040002842	600
4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	2305371119100043402	500
	合计		1,300

二、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，该案处于执行阶段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扣划公司银行存款1,300万元人民币，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5月13日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合同纠纷终审判决的相关损失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。公司货币资金相应减少1,300万元人民币，应付返还利润款减少1,300万元人民币。

截至目前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扣划公司银行存款合计223,249,255.72元人民币，公司尚需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850,852,899.68元人民币。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，金鼎锌业自2018年1月1日起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主营业务不含有色金属采、选业务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公司本部的有色金属锌的冶炼、加工和销售，以及公司本部的磷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基本正常，相关银行账户能够正常使用，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基本需要。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，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10日